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下午五時。除非另有公告，[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兩節。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就[編纂]無達成一致，[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為任何美國人的利益而提供。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